

## 申請商營浴室牌照及 相關衛生規定和發牌和持牌條件

### 商營浴室的發牌事宜

《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I 章)訂明，除非根據與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開設或經辦浴室。在該規例下，“浴室”指為供需要沐浴的人在繳費後使用而經辦或擬經辦的處所，但不包括署長管理的泳池或浴室。

2. “沐浴”一詞不限指在水(或其他液體)中清洗身體，亦涵蓋在蒸汽(桑拿浴或土耳其浴)和空氣(空氣浴)包圍下沉浸等浴身方式。因此，商營浴室包括設有桑拿浴或土耳其浴以供顧客在繳費後使用的處所。

### 申請商營浴室牌照

3. 申請人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相關的牌照辦事處遞交「其他行業牌照申請書」(表格 FEHB 105)，連同一式三份顯示有關處所擬議設計的擬議設計圖則，以辦理手續。附件 A載列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的資料，以供參閱。

4. 申請文件和擬議設計圖則通過食環署初步評審後，會按情況轉交相關的部門徵詢意見<sup>註</sup>。食環署會考慮有關部門的意見，決定是否發出牌照，以及如發出牌照，應否施加特定條件，規定申請人履行。如各有關部門認為申請沒有問題，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載列各項衛生規定、發牌和持牌條件及 / 或特定條件的發牌條件通知書，連同有關部門的意見及規定(如有)，以供申請人遵行。經證實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商營浴室牌照。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須時刻遵守所有發牌和持牌條件。

### 食環署的衛生規定及發牌和持牌條件

5. 食環署發出商營浴室牌照的衛生規定 / 發牌和持牌條件載列於附件 B，以供參考。市民在遞交商營浴室牌照申請前，宜先參閱有關的衛生規定 / 發牌和持牌條件。請注意，牌照辦事處人員在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時，會按個別和實際的情況施加任何其他特定發牌和持牌條件，規定申請人履行和遵守。

---

<sup>註</sup> 申請人在向發牌當局遞交牌照申請前，應先向規劃署查明相關的法定圖則是否准許有關處所用作營辦擬議的商營浴室業務。

## 查詢

6. 市民如欲查詢商營浴室牌照的申請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衛生規定及發牌和持牌條件），可親臨或撥電至食環署的相關牌照辦事處，與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

### 重要告示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利益。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879 5712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729 1298  
傳真：3146 5319  
電郵：kln\_lo@fehd.gov.hk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3183 9225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

## 商營浴室牌照的主要發牌條件

### 重要事項

凡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必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許可。如欲進行任何此等更改或增建工程，申請人有責任自行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在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履行消防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勞工處或其他政府部門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 1. 圖則

- (1) 在牌照發出前，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每款圖則，一式三份，以待批核。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有關處所的最終設計。
- (2) 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定作出的更改外，處所的設計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相符。
- (3) 申請人須簽署每份圖則，證明圖則正確無誤。

(附註： (1) 申請人無須為符合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不過，如進行關於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則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提交。

(2) 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如有任何修改，申請人必須重新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遞交一式三份的經修訂圖則，以待覆核。)

#### 2. 天花板及內牆

處所內所有天花板和內牆，如沒有鑲板、鋪磚或以不透水物料鋪面，則須髹掃灰水或淺色漆油。

#### 3. 沐浴間地面和牆壁表面

- (1) 每個沐浴間的地面須以磚片或平滑的不透水物料鋪設成斜面，使灑落地面的水能有效和快速排走。
- (2) 每個沐浴間的內牆表面須以磚片或平滑的不透水物料鋪至不少於 2 米高，牆壁與地面的連接處須為內彎形(圓角)。

4. **浴缸**

所有浴缸及其他類似的裝置，除表面必須平滑和便於清洗外，並須能妥善排水。

5. **供水**

除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使用其他水源，否則須把公共總水管的水輸送到該處所。

(附註：如裝設貯水箱，須獲水務監督和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6. **衛生設備**

必須在建議圖則所示的位置 / \_\_\_\_\_ 設置男界用水廁 \_\_\_ 個及沖水尿廁 \_\_\_\_\_ 個，以及女界用水廁 \_\_\_ 個。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必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必須分隔，各設不同入口。

(附註： (1)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作一個尿廁，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 000 毫米(深)×500 毫米(闊)。

(2) 凡安裝任何衛生設備，均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申請人有責任自行徵得此項批准。

(3)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 200 毫米×700 毫米。)

7. **沐浴及洗手盆設施**

如浴室招待男性及女性，則須分別於男性用及女性用的隔室提供沐浴和洗手盆設施，此兩類隔室並且不可有直接通道相連。

8. **電力裝置證明書**

如新安裝、更改、加裝或維修固定電力裝置，須在工程完成後，經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 承辦商檢查、測試和驗證，另須把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證明履行有關的法例規定。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提交一份經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以代替所需的表格 WR1。

### 商營浴室牌照的主要持牌條件

1. 除家具外，處所的設計須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完全相符。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在處所內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
2. 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另有規定外，該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
3. 必須設置足夠數量配有緊合封蓋並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類型的垃圾桶，以盛載所有等待清理的垃圾及其他廢物。
4.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獲接納的經理，須親自在有關的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